

2026 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第一标段

作 业 合 同

项目单位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：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

乡 镇：李集镇 郭庄农贸区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2026 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业合同

甲方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

丙方：李集镇 郭庄农贸区

2026 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夏邑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，河南增长农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标段服务组织，中标价格 75 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26 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
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李集镇 郭庄农贸区

三、项目内容：乙方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获、玉米秸秆还田、土地深耕、耙平服务。

作业地点和面积：李集镇 郭庄农贸区等（具体服务地块由丙方确认）；总面积 20634 亩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，如因天气原因，不适合作业的，作业时间可顺延。

五、技术规范

（1）玉米收获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 $\geq 90\%$ 、籽粒破碎率 $\leq 3\%$ （倒伏、灾害性天气除外），玉米收棒。

（2）秸秆还田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玉米秸秆粉碎长度掌握在5-10cm为宜，以免秸秆过长土压不实，影响作物出苗和生长。

（3）深耕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在25cm以上,30cm以下，疏松土壤，加厚活土层。

（4）耙平作业应达到的标准：通过耙平压实，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，提高作物的出苗率，提高作物产量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

（小写）：1547500 元

七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和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。

2.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状态良好，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3.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

4. 甲方和丙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，地理位置、作业环境、种植规格、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。

5.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，甲方和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，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，确保乙方顺利作业。

6.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甲方和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7.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，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，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。项目结束后，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和丙方，作为将来验收的依据。

8.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要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%。否则，甲方不予拨付工程款。（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除外）。

9. 丙方配合乙方到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，丙方

做好乙方全程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监督工作。服务结束后，按照《夏邑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丙方对服务对象、服务面积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进行验收，并对验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独立验收，以乡镇为单位对服务对象、服务面积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复核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- 2.合同签订后，不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变更作业地点。
- 3.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5 天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。否则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计取违约金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。

十、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

- 1.预付款金额：中标金额的 40%。
- 2.项目完成后，由丙方进行验收，甲方依据丙方验收表和第三方监测数据、服务区域乡村两级对服务质量及面积的认可确定乙方合格作业量，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验收。

甲方根据县财政补助部分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再拨付给乙方，
财政补助 30% 以外的部分由农户或者受益主体直接支付给
乙方。

3.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、丙双方各执
一份，财政局一份，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（公章）



乙 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杨科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刘训长

丙 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李集



李集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

银行帐号：1716020709100241258

2026 年 9 月 30 日